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9〕91号

---

## 关于明确我省医师资格考试收费分成和支出用途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

转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请明确我省医师资格考试收费分成和支出用途的函》（粤卫函〔2019〕65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委关于明确我省医师资格考试收费分成和支出用途的意见。具体如下：

### 一、实践技能考试收费

（一）上缴国家考务费：临床类、口腔类、公共卫生类和中医类均为19元/人。

（二）上缴省（考区）考试费：临床类80元/人；中医类80元/人；口腔类240元/人；公共卫生类235元/人。口腔及公共卫生类技能考试自行组织的广州考点按80元/人的标准上缴省（考区）。

(三) 留存地级以上市(考点)考试费: 临床类 80 元/人; 中医类 105 元/人; 口腔类 20 元/人; 公共卫生类 20 元/人。口腔及公共卫生类技能考试自行组织的考点按口腔类 180 元/人、公共卫生类 175 元/人的标准留存。

## 二、医学综合笔试收费

(一) 执业医师: 上缴国家考务费 56 元/人; 上缴省(考区)考试费 30 元/人, 留存地级以上市(考点)考试费 114 元/人。

(二) 执业助理医师: 上缴国家考务费 28 元/人、上缴省(考区)考试费 30 元/人、留存地级以上市(考点)考试费 42 元/人。

省收取的考试费主要用于组织培训、报名资格考区复核、试卷等考试材料保密管理及下送回收与保密邮寄、试卷等考试材料集中销毁、考区巡考以及口腔和公共卫生类考试的具体实施等支出, 考点收取的考试费主要用于组织报名、报名资格考点审核和具体考试实施等支出。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